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全職實習實施細則

03.19.2019.系務會議通過

04.10.2019.院務會議通過

05.02.2019.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依據以下辦法與規則訂定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全職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一、〈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三、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
- 四、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第二條 目的

為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及能力，配合〈心理師法〉之實施及協助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以下簡稱臨心組）學生取得臨床心理師考試資格。

第三條 全職實習資格

- 一、本系碩士班臨心組在學學生。
- 二、已修畢臨床心理兼職實習（一）、（二）且成績合格。
- 三、已修畢心理病理學領域課程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課程九學分、心理治療領域課程六學分。
- 四、經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實習指導小組（以下簡稱臨心實習指導小組）評估後同意進行全職實習者。

- 第四條 全職實習機構類別
- 一、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二、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三、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臨心實習指導小組同意認可。
- 第五條 全職實習機構條件
- 一、符合前條類別。
 - 二、機構應至少有一位專任合格臨床心理師。
 - 三、機構應提供符合本細則要求之實習內容、時數與督導。
 - 四、不得為實習學生在職、兼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二年之單位。
 - 五、不得為實習學生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
 - 六、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完成後，與本校共同開立全職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並配合本校規定填具各類考核文件。
- 第六條 全職實習工作內容
- 一、依第一條相關辦法與規則辦理。
 - 二、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四、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七、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 第七條 全職實習工作種類
- 一、心理衡鑑：運用衡鑑晤談及各種衡鑑工具與方式，形成個案概念化，提出診斷假設與介入策略，並撰寫衡鑑報告。
 - 二、心理治療：包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
 - 三、其他臨床活動：跟診、參與會診、醫療團隊會議或病

房活動。

四、學術活動：參與個案討論會、讀書會等。

第八條

全職實習時程與時數

一、總實習時程共一年。合計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二、實習時程自每年之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開始。

三、學生每週回校進行校內督導半天。

四、每日實習時間、請假手續均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全職實習督導資格、職責、時數

一、全職實習機構之督導應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全職實習機構之督導以提供臨床心理學專業知識與指導臨床心理實務為原則；學校督導教師則以輔助學生順利完成兼職實習為主。

三、整體督導時數須占當週工作時數 10% 以上，其中必須至少有一小時的面對面個別督導，其餘可為實習單位內的團體督導。

四、本臨心實習指導小組由本系持有臨床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組成。

第十條

全職實習申請程序

一、規劃全職實習時程：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需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申請。

二、擬定全職實習機構：原則上由申請人自行接洽合乎本細則規定之全職實習機構，取得實習機構接受實習之初步同意。

三、填妥〈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計畫書〉、〈臨床心理全職實習督導資歷表〉、〈臨床心理全職實習機構同意書〉與成績單一併送臨心實習指導小組審查。

四、通過臨心實習指導小組審查後，學生應自行辦理請求全職實習機構接受實習之申請作業，完成〈臨床心理全職實習合約書〉。

第十一條

全職實習費用

如實習單位須實習學生繳交實習費用，則由實習生自費繳

納。

第十二條 全職實習書面契約

全職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臨床心理全職實習書面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第十三條 全職實習考核

- 一、全職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機構督導與學生就〈全職實習表現評量表〉共同檢視討論學生表現，進行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評量。該表由機構督導填寫後寄回給學校督導教師。
- 二、實習學生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全職實習時數記錄表〉。經機構督導簽證後，請機構督導併同〈全職實習表現評量表〉寄回給學校督導教師。後者審核後送交系辦存檔。
- 三、選修「臨床心理全職實習（一）」3 學分或「臨床心理全職實習（二）」3 學分，全職實習成績考核以一學期／半年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共同評定，各占實習成績之 50%。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 四、成績合格者，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共同開立〈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證明書〉，證明書格式由本系提供。

第十四條 全職實習學生行為規範

- 一、修習全職實習之學生應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與臨心實習指導小組學校督導教師的定期督導。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
- 三、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之相關倫理守則。

第十五條 變更全職實習機構

- 一、若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目標時，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學校督導教師連繫協調之。
- 二、前項情況經協調但在二週內未能改善者，經學校督導教師同意並送交實習機構與臨心實習指導小組核備後，實習學生方得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
- 三、更換實習機構以每學期一次為限。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該學期實習時數不被認可，但仍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終止實習。

第十六條 評估機構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針對所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作為往後合作之參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